

【修正後條文】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評鑑作業細則

99年4月8日人社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修正通過第五點
100年5月5日人社院主管會議通過
[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海人社教內字第0100017號公告發布](#)

- 一、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推動全院及各所屬單位學術活動之評鑑工作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院設立評鑑工作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，本小組成員由院長、院秘書、各單位推選教師代表暨助教（或助理）一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工作會議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工作項目，包括：
 1. 擬訂評鑑計劃：包含學院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之規劃內容、擬訂評鑑各項作業細則。
 2. 確立評鑑項目。
 3. 依據評鑑項目蒐集資料。
 4. 資料分析與討論。
 5. 撰寫及修改「學院評鑑表」。
 6. 處理各項評鑑準備工作。
 7. 依自評結果修訂及整理學院評鑑報告。
- 五、本小組必要時得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共同解決有關評鑑事宜。
- 七、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議同意後實施。